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及
對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之調整**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完成。222,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對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由於配售事項完成，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轉換價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予相應調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完成。222,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配售佣金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其他開支後）約為216,000,000港元，其擬作以下用途：(i)約50%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ii)約40%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iii)約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22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1,110,331,766股股份之約19.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280,000,000	25.22%	280,000,000	21.02%
朱燕燕小姐 (附註2)	543,200	0.05%	543,200	0.04%
承配人	—	—	222,00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829,788,566	74.73%	829,788,566	62.28%
總計	<u>1,110,331,766</u>	<u>100.00%</u>	<u>1,332,331,766</u>	<u>100.00%</u>

附註：

- 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之申報，鄧俊杰先生於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鴻鵠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朱燕燕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對可換股債券轉換價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及可按每股本公司轉換股份1.65港元之行使價轉換為121,212,120股新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由於配售事項完成，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予相應調整，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調整詳情載於下表：

轉換價 (港元)	配售事項完成前	轉換價 (港元)	配售事項完成後
	於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本公司可發行之 最高股份數目		於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本公司可發行之 最高股份數目
1.65	121,212,120	1.57	127,388,534

除以上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以上調整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及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